

融安县水利局

融水利水保通字〔2025〕1号

关于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事中评估）意见的通知

广西永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2月26日，我局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下发2024广西部级遥感监管解译及自治区第二期遥感监管解译发现的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的通知》要求，对202401-450224-0252图斑进行现场核实，经核查，该图斑为贵公司建设的桂林至钦州港公路（永福三皇-柳州段），图斑扰动面积24.42公顷，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在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现场采取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已建成的排水沟、沉砂池、挡土墙、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设施，对预防和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LK2+200桥板隧道碎石加工厂、LK10+700处碎石加工厂、一村隧道碎石加工厂及施工便道未落实临时排水、沉沙、拦挡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二) LK3+300 主线路区路基挖填边坡局部裸露，路基下方未落实临时排水、沉沙、拦挡等措施。

(三) LK11+400 表土堆放区未落实拦挡措施，未落实排水措施，未设沉沙池，堆土后未苫盖防护；LK11+550 表土堆放区进行了苫盖，但未落实拦挡措施、排水措施、沉沙措施。

三、监督检查意见

(一)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善表土堆放场及碎石加工厂等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拦挡、截排水、沉沙及绿化措施。

(二)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加强表土保护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三)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 请贵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及时整改，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文件报我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局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管理站邮箱 raxsbz@163.com。我局将继续开展水土保持跟踪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联系人：唐敏鑫

联系电话：18877245073

电子邮箱：raxsbz@163.com

